

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」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九條 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，訂定保證金及使用費之收費基準，如附表。	第九條 保證金及使用費之收費基準，如附表。	增列規費法為收費之授權依據。